

第二版



馬年論馬 漫畫版

編繪：丘光耀

社青團出版丘光耀所編繪的《馬年論馬》是適時及值得讚揚的努力，因為《馬年論馬》這一本漫畫冊基本上就是對國陣政府在過去8年踐踏人權、破壞民主的控狀，肯定有助於廣大的人民了解「權力導致腐化，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的真理，進而在來屆的全國大選中作出明智的選擇。

大馬國會反對黨領袖

林吉祥國州議員

丘光耀的漫畫，不但線條分明，最可貴的是作品中洋溢著的生命。他在現實社會中的敏銳觀察，很輕易的使讀者在他的作品中取得共鳴。

46 精神黨全國主席

東姑拉沙里國會議員

丘光耀在中學時代曾崇拜過黃玉郎，假以時日，我肯定黃玉郎將會崇拜丘光耀。他把漫畫藝術提昇到社會改革的廣闊天地，這是黃玉郎遠不如丘光耀的地方。

教總副主席

莊迪君博士

這本新作品不但可以教育大眾，對於一般獻身政治工作者，也將是緊張生活中一個深受歡迎的調劑品。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主任

柯嘉遜博士

在《馬年論馬》這本畫冊里的創作更富於諷刺意味及幽默感，取材予現實中的畫作是永不缺乏欣賞者的。

民主行動黨全國宣傳秘書

廖金華國會議員

本冊的特點是以輕鬆的漫畫，嚴正地記錄，一個被賦於太大權力的國陣政府，怎樣地變得腐敗，進而濫用權力，欺壓廣大的人民及踐踏人權，以遂其摧毀民主自由的目標。

民主行動黨社青團團長

林冠英國會議員

丘光耀的作品中，可以發現到充滿了他的原則、不妥協、以及誓不驚人死不休的性格。

漫畫家、新銳歌手

關德輝

馬年論馬

編繪：丘光耀

書名：馬年論馬

作者：丘光耀

出版：馬來西亞民主行動黨社會主義青年團（社青團）
DEMOCRATIC ACTION PARTY SOCIALIST YOUTH (DAPSY)
24, JALAN 20/9, 463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印刷：PERCETAKAN HOE HUP

89-G, JALAN CHANGKAT THAMBI DOLLAH,
OFF JALAN PUDU, 55100 KUALA LUMPUR.

出版日期：一九九零年六月

定價：西馬 \$3.00 東馬 \$3.50

馬年論馬



----- 謹將此書獻給 -----

所有患上歷史失憶症的馬來西亞公民，
那逐漸醒覺的新生一代，
一群不斷給于我支持與鼓勵的師長、同志和朋友以及
那日夜爲我牽腸掛肚的偉大母親。

※特別鳴謝林吉祥政治秘書黃永安同志給於
最後文辭修飾工作。



林吉祥
29/10/98

毋庸置疑，民主化的力量來自人民群眾。於是，在這一個民主浪潮澎湃的年代中，教育人民、提高人民的民主政治意識是為當今所有民主人士，無論是在政界、學術界、文藝界或藝術界的最迫切社會職責。

除了向廣大的人民灌輸現代的民主概念之外，從事民主化教育工作的民主人士也應糾正人民善忘的傾向，以正反兩面的實例，提醒人民「權力導致腐化，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

在過去11年的國陣統治之下，馬來西亞的民主人權不斷受到侵蝕與打擊，受害者包括由人民通過憲制選舉選出國州議員，特別是反對黨的國州議員，和德高望重的法官，如敦沙烈阿峇斯。

社青團出版丘光耀所編繪的《馬年論馬》是適時及值得讚揚的努力，因為《馬年論馬》這一本漫畫冊基本上就是對國陣政府在過去8年踐踏人權、破壞民主的控狀，肯定有助於廣大的人民了解「權力導致腐化，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的真理，進而在來屆的全國大選中作出明智及有眼光的選擇。

謹希望更多的年青人像丘光耀同志一樣，毅然投入民主改革及教育人民的工作，將各自的學識、專長與精力貢獻給我國的社會與國家，撥亂反正，早日實現一個公平、合理、民主、自由、法治、繁榮及富強的馬來西亞。

大馬國會反對黨領袖
民主行動黨秘書長
林吉祥

漫畫是一種很有效的媒介形式，也是一種深受廣大群眾所歡迎的藝術。

丘光耀的漫畫，不但線條分明，最可貴的是作品中洋溢着的生命。他在現實社會中的敏銳觀察，很輕易的使讀者在他的作品中取得共鳴。

我祝賀他能繼續不懈的發揮他的藝術才華，使群眾能夠在他的作品中，獲得啓示。

46 精神黨全國主席
東姑拉沙里韓沙

序

丘光耀在中學時代曾崇拜過黃玉郎，假以時日，我肯定黃玉郎將會崇拜丘光耀。他把漫畫藝術提升到社會啟蒙的廣闊天地，這是黃玉郎遠不如丘光耀的地方。

敢批評權勢需要世俗人少有的勇氣，肯批評權勢是有能力的人最缺乏的豪情，丘光耀有這股勇氣和豪情，這是丘光耀比許多人都強的地方。

丘光耀對漫畫這個媒介的掌握已有一定的基本功力，在加上他的肯學和敢創新，這方面對他不會是個問題。不過把漫畫藝術落實到血肉社會，這需要樸實的智慧，這是丘光耀所缺乏的。智慧是經驗的累積，丘光耀必須從書本中吸取別人的經驗，從中累積智慧。

在這個智慧貧乏的社會，權術被視為智慧，眼前的利益被看作終身的目標，投機取巧變成了美德。這麼一來金錢政治變成了國家的主導，民主原則變成了柵窗，甚至有一位頗有知名度的寫作人說：「這些東西是寫給讀者看的，不是拿來自己用的！」

民主的基本原則是分權制衡。如果政治力量不能分散而互相制衡，卻讓它集中起來，那麼特權階級就產生了。特權再產生特權又再加強特權。這麼一來，人民就被控制和操縱。於是連有識之士都敢說民主原則是寫給讀者看的而不感到羞恥啦！

丘光耀有勇氣、有能力去鼓吹民主原則，推動分權制衡的民主政治局面，他比許多有識之士和名流都強得多了。

教總副主席
莊迪君博士

序

在我們這個現實的社會里，能夠發掘到一位具有潛質的畫家，總是一件愉快的驚喜，尤其是一位願意獻身民主運動，為全體馬來西亞人民追求理想的畫家。

從光耀過去的作品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位年輕畫家所選擇的諷刺幽默的政治漫畫路線。

這本新作品不但可以教育大眾，對於一般獻身政治工作者，也將是緊張生活中一個深受歡迎的調劑品。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主任
柯嘉遜博士

序

由《族魂》到《人民英雄》這兩本畫冊，所寫的是好人好事，現在行將出版的《馬年論馬》，卻特別繪寫反面與否定的人物，但不管是青年漫畫家丘光耀所寫的是肯定或否定的人物，都同樣給我一個很深刻的印象，那就是愛憎分明、是非感強烈、揚善棄惡是他要傳諸于世的藝術道德。

在《馬年論馬》這本畫冊里的創作更富於諷刺意味及幽默感，取材于現實中的畫作是永不缺乏欣賞者的。

民主行動黨全國宣傳秘書

廖金華國會議員

序

“權力導致腐化，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這就是本漫畫冊讀者一翻開第一章就讀到的名言。

《馬年論馬》的主題就是：“權力導致腐化，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

本冊的特點是以輕鬆的漫畫，嚴正地記錄，一個被賦於太大權力的國陣政府，怎樣地變得腐敗，進而濫用權力，欺壓廣大的人民及踐踏人權，以遂其推毀民主自由的目標。

當我們從書中回顧茅草行動及敦沙烈被開除的事件時，我們可能會苦笑，有些人也可能會感到無助。

這本漫畫冊除了使我們通過圖片看到正義、自由與民主的價值之外，還告訴我們，到底壓迫與腐敗是怎麼一回事及受害者是如何地為我們人民受苦受難。《馬年論馬》成功與否，則胥視讀者，尤其是年青人會否了解其中之訊息。

社青團能夠出版這一本題材嚴肅的漫畫，其全國文娛秘書及編繪者丘光耀同志居功最大。社青團謹恭祝丘光耀同志，並希望他能百尺杆頭，更進一步。

《馬年論馬》書中的事件，都是從我國的政治現實中取材，而並非憑空想像的。首相馬哈迪醫生曾公開說過「管理」一個獨裁政權比治理一個民主國家來得容易。

在來屆大選中，唯有否決國陣的三份之二大多數國席，才能有效地阻止馬哈迪醫生實現其建立一個獨裁政權的「理想」。否則，本漫畫冊所表達的憂慮遲早轉變為事實。

社青團相信，如果大家能夠團結一致、精誠合作，我們一定能夠為國家帶來真正的政治改革，挽救民主自由與人權，為我們自己及下一代，創造一個更美好的將來。

社青團團長
林冠英 國會議員

我的死黨 ---- 丘光耀

丘光耀的作品中，可以發現到充滿了他的原則、不妥協、以及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性格。

然而對於丘光耀，我卻可以說是完全從他生活中私交性的友誼認識的，而不是來自他的作品。

從小，在學校光耀就不是一個十分「合群」的人，直到十年後的今天，他給我的感覺還是一樣。他有理想、有原則、有他生活一定的準繩；因而在一群同齡的朋友中，很難有能夠瞭解他所思所行的知己。所以在與他多年的交往中，給我的感覺是，他不是一個普通十九、廿歲的青少年。

今天，他獨力完成了這本《馬年論馬》，興緻勃勃的拿來要我為他寫幾個字，給我感觸很深。我覺得這本書已貫徹了他富有社會使命感及向自己負責任的表現。他那毫不妥協的作風也通過了一幅幅的作品表露了出來。姑不論讀者反應如何，單就他這一份一絲不苟的態度，就值得我為他喝采了。

站在朋友的立場，我也深深的感受到這本書對他造成的無形的壓力，甚至在感情上他也不斷的壓抑自己；畢竟，這不是一本每個人都具有勇氣嘗試的著作。讓我們為光耀祝福，願他能夠克服一切障礙，給我們一部又一部語不驚人死不休的作品。

漫畫家・新銳歌手

關德輝

目 錄

知識份子應該對世界上任何不合理的現象表示自己的態度，否則就是幫兇。



(1)	卷首篇	—————	14
(2)	司法篇	—————	25
(3)	人權篇	—————	43
(4)	教育篇	—————	54
(5)	文化篇	—————	66
(6)	宗教篇	—————	78
(7)	經濟篇	—————	91
(8)	醜聞篇	—————	103
(9)	選舉篇	—————	127

PART ONE 卷首篇 (絕對的權力導致
絕對的腐化)



己巳(蛇年)過去之後,今年是
庚午「馬年」年,蛇去馬來,歲
事更新,在十二生肖裡,「馬」
是人們最喜愛的動物。

好兄弟! 今年
要關照我呀!



1990年的馬年,據說會為大家帶
來好運,它是精力充沛的象徵,
它奔騰萬里,遨遊四方,永不休
息及帶有充滿活力,飛黃騰達的
含義。





這個麼……



噓……!
過來!



會在明年八月之前!



麼話!



不過! 我們國陣有絕對的把握在來屆大選中玩殘所有的反對黨!



理由是:

- (一) 股票行情這麼旺，人民怎麼會造反!
- (二) 人民的記憶力一般上不會太好，過去國陣的“所做所為”早已被忘得一乾二淨了!
- (三) 我丟了幾十億元去搞東運會，共和聯邦首長會議，形象大好，大選想不贏都幾難!
- (四) 我又丟了幾億元去攪大馬旅遊年計劃，到處張燈結綵，國家“欣欣向榮”!
- (五) 我與選舉委員會結拜為兄弟，反對黨一定“咸家鏟”!



首相！不要高興得太早，行動黨聯合四六精神黨可能會將你五馬分屍，讓國陣輸到甩褲！



加上許多甘榜裡的馬來人也不再傻到100%相信國陣所車的大砲！



此外，檳州的民政黨又鬼打鬼……



東馬人民又整天 "NGAP SAVOT"!



聽說馬華公會裡林李兩巨頭的“感情”並非十分融洽……



印度進步黨從印度國大黨分裂出來後，相信東姑的生日願望實現的可能性會更高！



而最近民間又成立了6人監選團來防止你們搞奸。







卷首篇到此為止，接著一連八篇——為您“介紹”老馬，大家千萬別「走雞」，放長雙眼去看！包您喊過癮！！



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權益不受侵犯，防止行政部門和立法機關專橫濫權，就得依賴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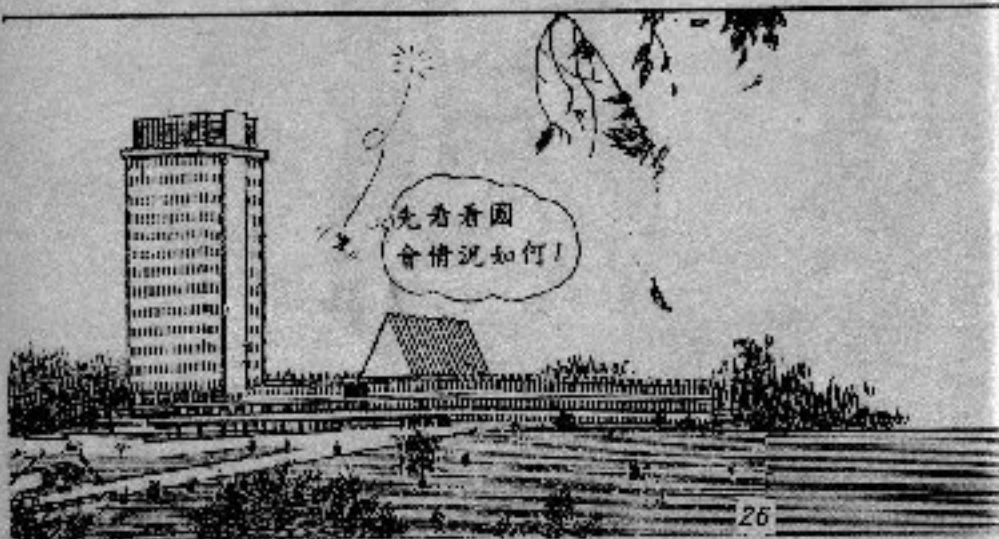


金雞獨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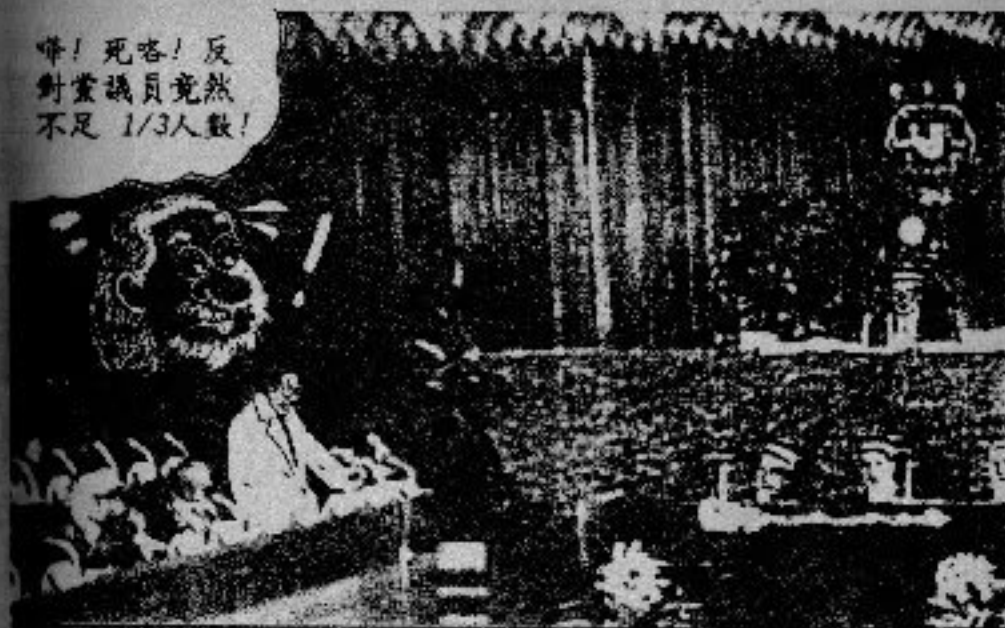
每個民主國家的最高權力，可歸納為三種權力；即立法權（國會），司法權（法院），行政權（執政黨）。



三種大權，由不同的人來掌管，使權力分散，互相監督、制衡，以避免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化……



嘩！死咯！反對黨議員竟然不足 1/3 人數！



我說卡巴星是成帶的大主謀！

大多數議席全給國陣（或更準確點：巫統）所壟斷，難怪這首相講話可以不經大腦……



超過 2/3 的國會議員是執政黨員，國會變成了「馬會」。這麼一來，行政與立法都是馬首是瞻，三權分立制度死火啦！



幸虧還有司法獨立！



讓我到法院去看看！

希望馬來西亞的民主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嘿嘿！我老馬發明的「三權頂立」制！

由于孟德斯鳩年紀已大，故飛行速度甚慢，爲了不浪費大家時間，我們先來簡介司法獨立的具體內容！



司法獨立：(1)審訊期間，或法庭判決之前，任何人不得評論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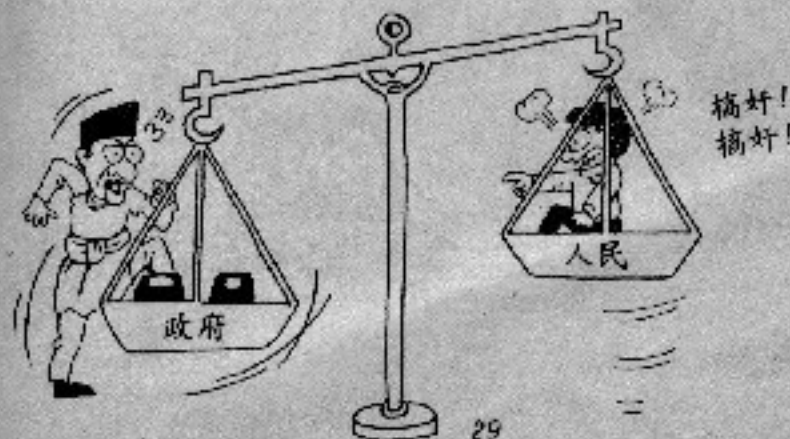
本席宣判……



喂！南北大道工程是我發財大計之一，你識做啦！



(2)在法律面前，個人和政府處於平等地位。



搞奸！搞奸！

(3) 政府的行動若違反法律，法官可宣判它無效。



(4) 當政者不得隨意罷免法官，或把他們調職。



鴨說回在天空迷路的孟德斯鳩.....



那你是



前最高法院
院院長——
教沙烈!

幸會! 幸會!
我是
孟德斯鳩!

啊! 您竟
然是……

怎麼這麼年輕
就退休了呀!?

我不是自動
退休的; 是被首
相革職的!

開玩笑! 你是給首
相炒魷魚的? 到底
整個事件是怎麼樣
的呀……!?

首相說我們司法界都
是反政府份子, 律師
公會是民主行動黨
的外圍組織……

Former Chief Justice and Last President of Malaya
**TUN SALLEH
ABAS with K. DAS**

**MAY DAY
FOR
JUSTICE**

您不信! 我
就介紹這本
書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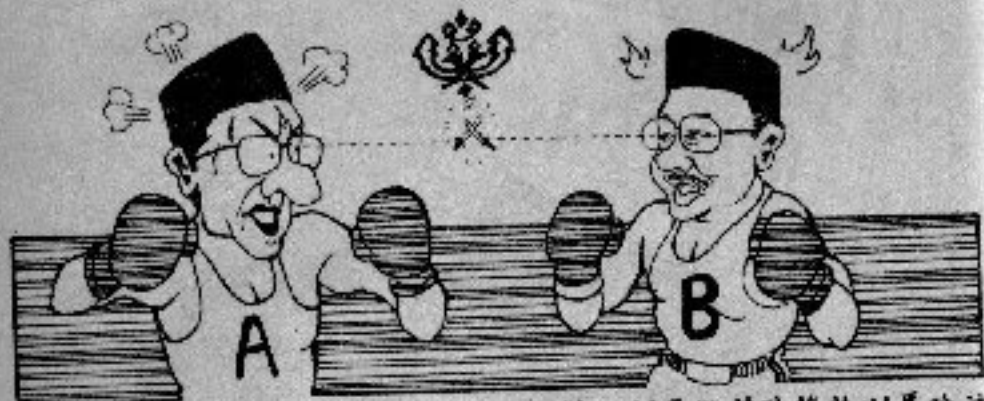
廣告時間!

喂! 朋友!
你沒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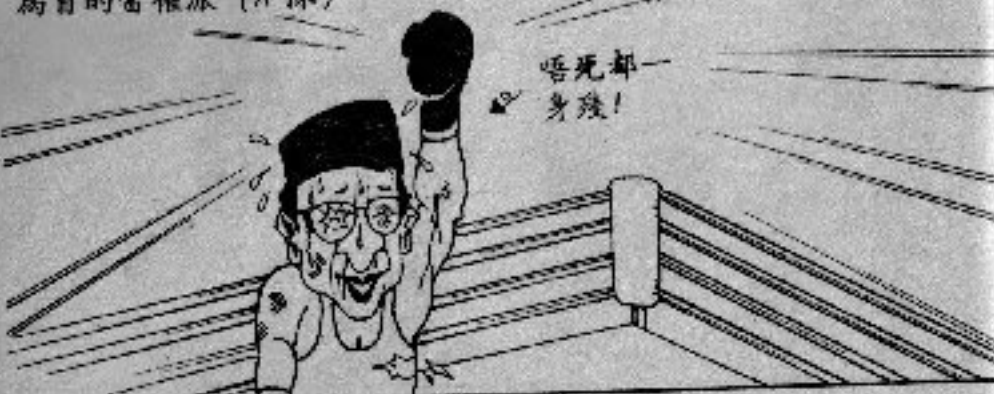
嚇死人!

看來這兒有必要為大家簡略地道出教沙烈被老馬炒魷魚的經過,
看看你會不會打冷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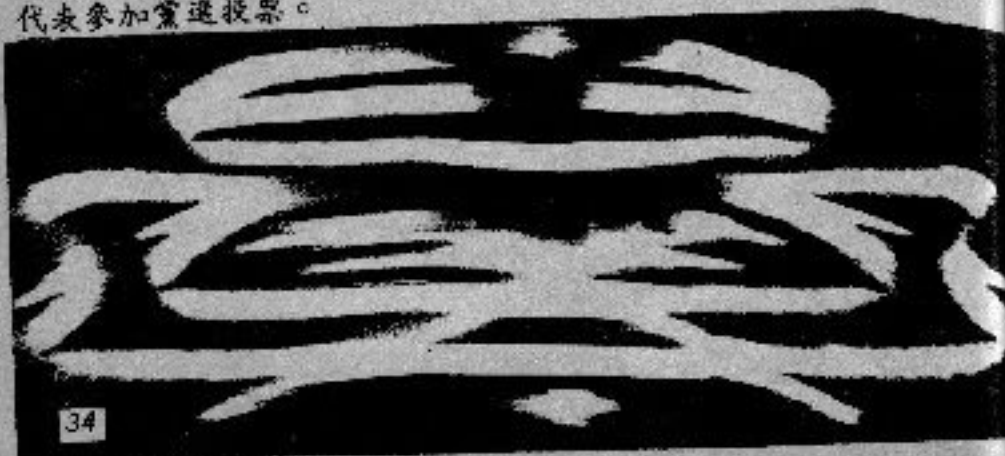
唉! 事情是這樣
的! 話說在……



以東姑拉沙里為首的挑戰派 (B 隊) 僅以43票微差敗落給以馬哈迪為首的當權派 (A 隊)



黨選落第後，有11個各支部領袖發現當天竟然有三十個非法的支部代表參加黨選投票。



這11名異議份子便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結果當時的法官說：

我很悲傷地宣判，在去年巫統改選那一個時間裡，巫統已是一個不合法的團體了！



這項判決其實對11人是不利的，由于支會不合法，才導致母體巫統不合法，因此首相便可乘機成立新巫統來取而代之……

如果法庭只宣判那30個支會不合法，那便要重新改選……



而我會不會再度勝利還不知道，現在證明天助我也！哈……

首相成立新巫統對他有甚麼好處呢？

新巫統！洗得更清潔！！

清除所有B隊人馬！

新巫統！！更經久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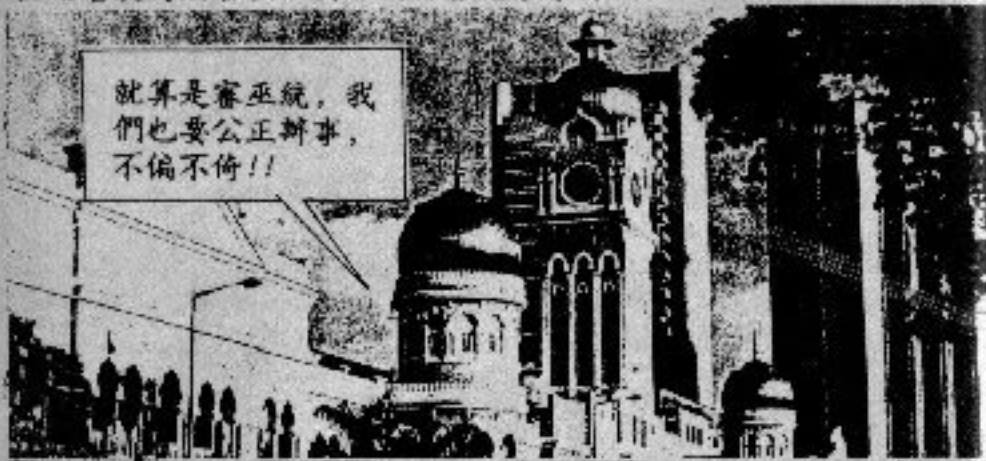
我可以做老大更久！

新巫統！更廉宜！

自然沒人會反對！



11人發覺不對路後，便決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這時教沙烈便委任九名最高法院法官在6月13日聆審這宗案件。



首相開始坐立不安了，因為如果11人上訴成功……

教沙烈向來都不“順”我的！

那我成立新巫統的努力便白費了！！

新巫統
UMNO
BARU

這回怎辦呢！?

看來還是先下手為強，只要一搞掂教沙烈便高枕無憂了！

29/5/87, 首相便勸諫最高元首援引聯邦憲法第125(3)條文，設立一個仲裁委員會來沙教沙烈的鯁魚，理由是教沙烈「行為不檢點」與「顯示對政府存有偏見」。



這個仲裁委員會的成員分別是：



丹斯里哈賓



丹斯里亨漢和



拉那中拿 (斯里蘭卡)



丹斯里再希



辛那杜納 (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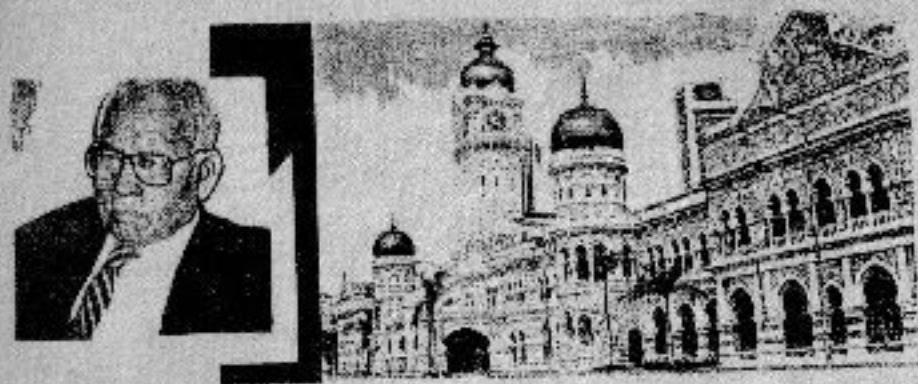
丹斯里阿都阿芝士

另一方面，教沙烈除了聘請當時大馬律師公會主席拉惹阿拉為辯護律師外，也申請聘請女皇律師安東尼。



那六個成員沒有一個在資歷上高過教沙烈或和他同等的，又怎樣有資格審判教沙烈呢？而且其中還有一個人有既得利益（如果教沙烈被革職，他就會升級坐正）！

這時，拉惹阿茲唯有向最高法院申請禁令阻止仲裁庭繼續研審敦沙烈案件。



結果法院五司發出臨時禁令，阻止仲裁庭將調查進諫最高元首。無奈代最高法院院長丹斯里哈密，卻向最高元首建議也將他們五人革職，理由是他們串謀與偏袒敦沙烈。



丹斯里旺蘇來曼



拿督余錦成



丹斯里尤索菲



丹斯里旺韓沙



丹斯里阿茲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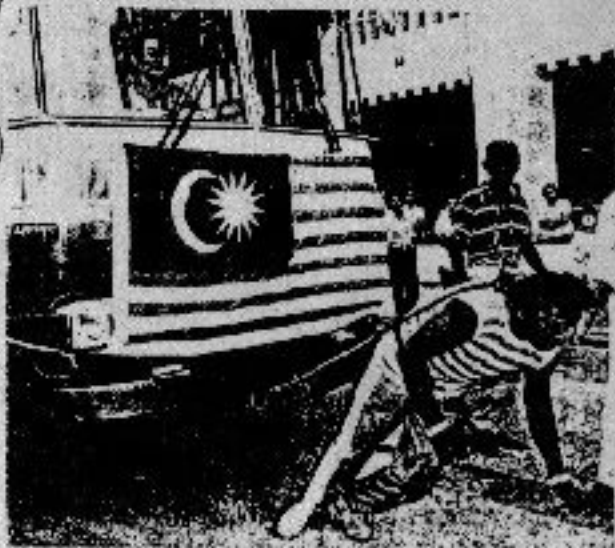


令伯一不做二不休，乾脆就魚就炒大碟一點.....

我國只有十位大法官，連敦沙烈在內，有六人被中止職務，這大概可創下健力士世界紀錄！



嘿嘿！要創紀錄何必光靠一身蠻力，我是吃腦的！



最後，仲裁庭正式宣判革除敦沙烈、丹斯里旺蘇來曼與拿督余錦成的大法官職位。



生平良朋，豈能相忘，
.....友誼萬歲.....
友誼萬歲.....

嘩！怎麼馬來西亞首相的心態是這麼原始的.....

啊！我國的前聯邦法院院長敦蘇芬也是這麼形容他啊！



是嗎！那首相又有何反應？



媽的！敦蘇芬分明是失去了高薪與地位才「極」我的！他一定是與林吉祥同搭一艘火箭！

+-x+o*k@=

總之老馬是最不能忍受反政府份子的！！



唉？不見得呀！他也是十分支持曼德拉的鬥爭的啊！

開玩笑！他會支持曼德拉，曼德拉在南非是反政府的大哥大！



雙面馬！



唔！曼德拉，我支持你們黑人民權鬥爭！萬歲！



豈有此理，反政府！小心我把你們斬成十八塊！



各位讀者，現在請大家以較嚴肅的態度來看待本篇提出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本國是個“法治”之邦，“法治”的字面意義就是“根據法律來治理國家”，它的反義就是“人治”。



“人治”是“根據個人的權威、意志、願望及愛好等來治理國家”。



PART THREE 人權篇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
和人身安全，不能被剝奪！



聯合國在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宣佈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語言、政治見解、國籍、出身及財產等之區別而有不同。

廢話！要幹掉你，就幹掉你，《世界人權宣言》？甚麼來的？是不是可以拿來當廁紙用？！

啊！我有憲法的保障你也敢射我！

啞！
傻的，老子有 2/3 的多數議席，要改憲法隨時都可以，吹呼！？

在我國憲法內，“人權”稱為“基本權利”，它們共有九項，即：

- (1) 人身自由；
- (2) 不受扣押為奴隸及強迫勞役；
- (3) 保障刑事法不溯及既往與不重審；
- (4) 平等；
- (5) 不得驅逐出境及行動自由；
- (6) 言論、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7) 宗教自由；
- (8) 教育權利；及
- (9) 財產權利。



比如官方機密法令于1987年正月1日生效，它剝奪了人民以下的民主權利：

(1) 剝奪你的言論自由；



(2) 你無法知道真相；



(3) 你不敢知道真相；



(4) 你不能自由談論一切跟官方有關的情報與資料。



你知道內部安全法令怎樣剝奪基本人權嗎？

(1) 如果內政部長主觀認為某人行動會危害到國家安全，他可以在沒有審訊下，扣留某人，不超過2年，並可以在限期間再延長不超過兩年的扣留，也就是說某人可能遭受無限期的扣留。



(2) 沒有拘捕令，警官也可拘捕及扣留他主觀認為已觸犯此法令的人士。

(3) 違拘捕者可被扣留不超過六十天。

1989年6月26日，內安法令再度修正，被扣留者不能再像過去一樣申請人身保護令，內政部長權力遠大過法官！



就如1987年巫統內部發生激烈的權力鬥爭。



較後伸延外出的巫青團與馬華公會爭金獅的「火併」。



接著吉隆坡秋傑律又上映「蘭保」第四集...



機會來啦！新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嘿嘿！



當局迅速展開「茅草行動」，把「香花」（巫青團、巫統當權派）以外的「毒草」（反對黨、華團、社會工作者）「咸把冷」除掉，安枕無憂！



1987年印刷與出版法令再度被修正，規定國內出版的刊物（包括日報、週報、月刊），每年必須向內政部申請出版准証（KDN）（過去只是更新而已），使到人民更難聽到不利于當權者的聲音。



宗教自由——你有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沒有任何人能強迫你接受任何一種宗教。你如果不超過十八歲，你的宗教信仰是由你父母或監護人所決定。



社自由是我們公民的權利，但是在1966年社團法令下，凡結社須社團註冊局註冊。此外，政府可以在公眾安寧與國家安全的理由，阻止任何社團的設立與宣佈某社團為非法。



他們三人以上的聚集便是集會（警察法令第27條5(6)項）。



只有事先獲得警區主任批准的公眾集會（或會議、遊行）才是合法的公眾集會。



不過，如果警區主任認為有關集會會帶來保安問題或干擾公眾安寧，那麼他就可以拒絕批准或取消該准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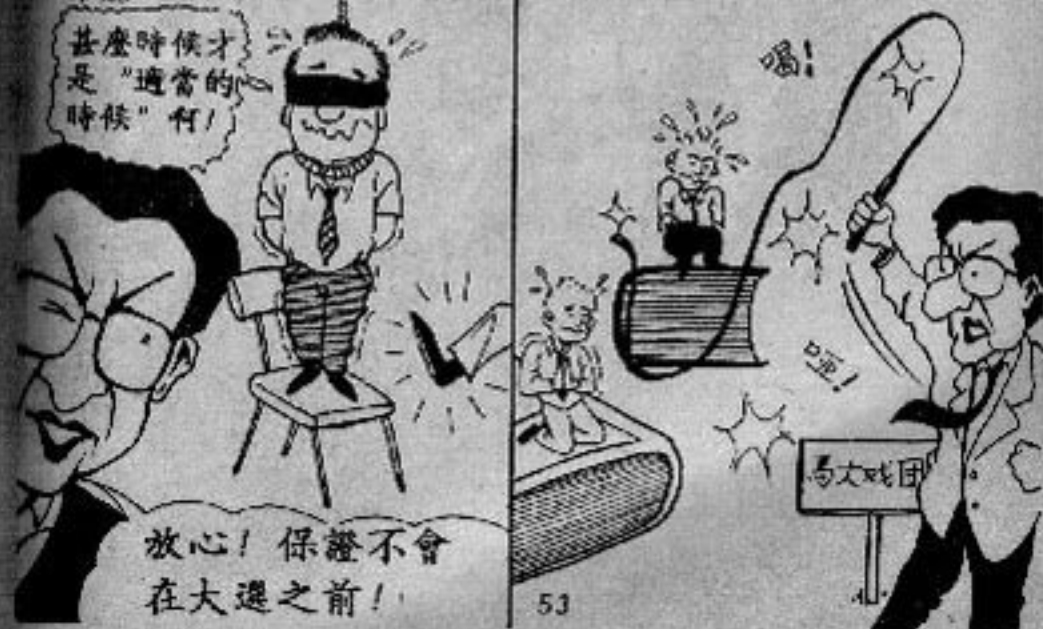


受教育的權利——我國憲法152條(一)(2)款：“任何人不得受到禁止、阻止、教授或學習任何其他語文。”可是該條文一直來不斷受到巫統種族沙文主義者的挑戰與置疑。



尤其是1961年教育法令中的“最後目標”，更令華小、淡小日夜提心吊膽。

尤有進者，1971年大專法令也剝奪大學生的結社、集會與學術自由。



放心！保證不會在大選之前！

PART FOUR - 教育篇

教育是爲了全面發展人性，並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權利的尊榮。教育應促進各民族、族群或宗教群體之間的諒解、容忍和情誼。家長有優先權利，爲孩子選擇他們所應受的教育。

飛去澳洲的班機訂了沒有？

馬華與他們共存亡！

OH! CIKGU! SAYA ADA PEMBALIS PANJANG!

噫！不要怕！老師「保證」不會「亂來」的，放心吧！

話說在1956年5月7日，在馬來亞公佈了這麼一份叫做《拉薩報告書》.....

新鮮熱辣剛出爐！



本委員會更相信，本邦教育之最後目標，必須爲集中各族兒童于一種全國性的教育制度之下，而在這種教育制度之下，馬來西亞文乃主要之教學媒介語。然本委員會亦承認，達到此種目標，不能操之過急，必須逐漸推行！

第12條

當時，有一個叫林連玉的華教鬥士，針對第十二條力表反對。

第十二條我們萬萬不能接受，如果不剷除，即使你們在國會通過，我也發動華人起來反對！

NO!

噫！SABAR！最多我保證不把第十二條放進《1957年教育法令》就是了！

果然，《1957年教育法令》的基本精神是“共同課程，多種源流”的，華人社會才比較能夠接受。



可是，歡樂的時光總是很快過去的……



噫! 還是“一種媒介，一個源流”比較好一點! 我們先吃華文中學!



我們給華文中學兩條路走……



還有，當我們的教育部長在任何時候認為適當的話，可發下指示，把華小、淡小改為馬來小學! (21條2)



當時，馬華公會“誕生”了一批衝勁十足、雄心勃勃的“推銷員”，輪流上電台去鼓吹華文中學接受改制！！

改制好！改制妙！改制過後齊歡笑……



保證改制後仍有
1/3 時間學華語！

學生學費減少，
減輕家長負擔。

改制後學生有
出路！

董事部不必再為
經費操心！

很不幸的，全國71間華文中學中，有54間中計了。今天，讓我們來看看那些冠上華文名字的

民型中學，有哪一間容許用 1/3 的上課時間來教華文的！



令伯說 1/3 是假的，來老鼠們全都升大官發大財倒是真的！！



很不幸的，許多不幸的東西還是接二連三的到來，《1972年教育法令修正案》是衝著華小董事部而來的……



後來經過華社大力的反對，董事會是保存了下來，但是它在聘請教師和職員方面已失去發言權，甚至不諳華文的書記或校長進來它也無權反對。



噫！老母雞！我介紹兩個「鴨朋友」來教你的小雞學游泳！

啊！不行啊！會淹死……

不僅如此，更夠力的還是本書的主角——老馬在1979年11月公佈的《內閣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這套「堂皇」的報告書，「荒唐」到全國華團群起大力反對！因為它的目的只有一個：玩殘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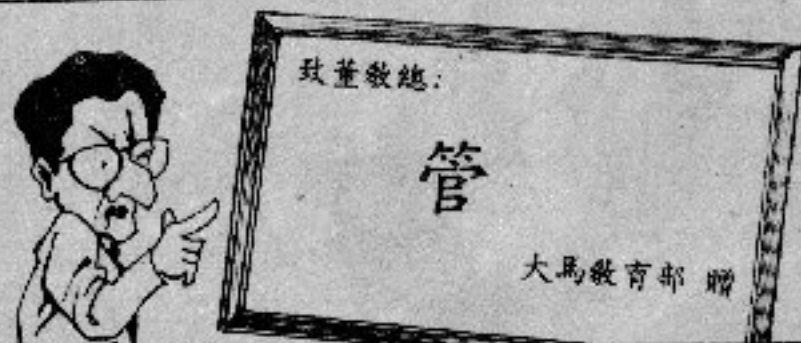


老馬欲玩殘獨中的招數包括：

(一) 獨立中學的課程綱要，必須與國中者相同。



(二) 授權學校及教師總註冊官管制獨中的課程學費、媒介語和所進行的考試。



(三) 授權學校及教師總註冊官可以在不必解釋原因的情況下，拒絕一間獨中的註冊。

尊孔要開分校，不行！

就算告訴你原因也無妨，因為它的校長是海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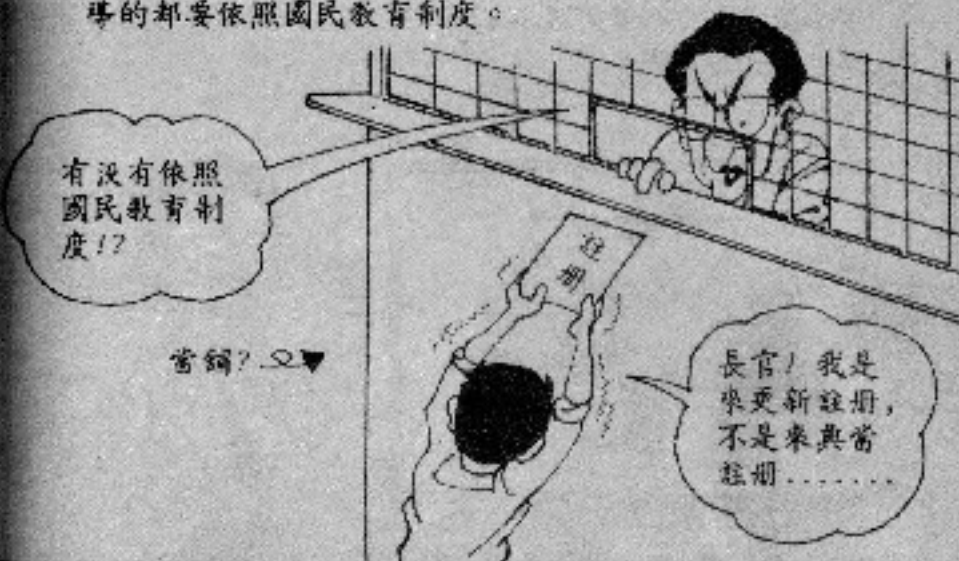
(四) 爲了促進國民的品格，建議獨中給予學生的教育必須與國中相同，同時參加 SAR 與 SPN 考試。



(五) 建議授權考試局長可以禁止他認為違反或破壞國家利益的考試，除非是在大馬考試局管轄下的考試。



(六) 獨立中學在更新註冊時，就要確定初一到高三的課程，所教導的都要依照國民教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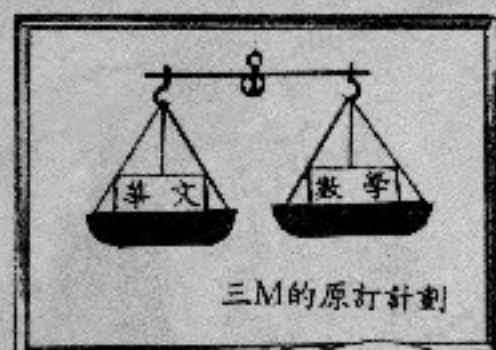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老馬也不會忘記“善待”華小的，報告書裡建議華小實施 3M 課程與綜合學校計劃，都是旨在使華小一步步變質。



3M 的原訂計劃是：

—— 華小只有華文和算術課本是用華文編寫，其他科目的有關教材是用馬來文編寫；



唔！這樣不就平衡了嗎！



—— 華小學生只可唱36首歌：18首馬來文歌；18首華譯馬來歌。



小明！唱客人來與三隻老虎給爸爸聽好嗎！

爸爸！你講的歌怎麼我都没聽過？不過我會唱
Rasa Sayang, Burung
Ka Ka Tua, Buah Manggis,
Setia,

幸虧華人社會大力反對，政府才收回上述兩項“陰謀”！

總之，目前我國教育政策及其實施並不能團結我國各民族公民及成功地建設一個公平合理的社會。



若國陣政府還要尊重華社的意願（尤其是大選快到時），應該馬上宣佈撤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條(2)，人民不再相信“保證”，“修改”，“共存亡”，“永不變質”等口號與花招了.....

